

乡下人的悲歌

[美] J.D. 万斯 (J.D. VANCE) 著
刘晓同 庄逸抒 译

Hillbilly Elegy

全世界的绝望与焦虑

一个美国“乡下人”的愤怒与无奈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乡下人的悲歌

J.D. 万斯 (J.D. VANCE) 著
刘晓同 庄逸抒 译

Hillbilly Elegy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下人的悲歌 / (美) J.D.万斯 (J.D.Vance) 著; 刘晓同, 庄逸抒译.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7.4
书名原文: HILLBILLY ELEGY
ISBN 978-7-5594-0085-7

I. ①乡… II. ①J… ②刘… ③庄… III. ①工人 - 生活 - 状况 - 美国 IV. ①D417.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49149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10-2017-095

HILLBILLY ELEGY Copyright © 2016 by J.D. Vance.
HILLBILLY ELEGY was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2016 by Harper Collins and this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is arrange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乡下人的悲歌

作 者	J.D. 万斯 (J.D.Vance)
译 者	刘晓同 庄逸抒
责任编辑	邹晓燕 黄孝阳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发 行	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010-83670231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0085-7
定 价	39.8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阿嬷和阿公，这两位乡下人是一直保护着我的“终结者”。

引言

我的名字是 J. D. 万斯。首先我觉得我应该坦诚地讲一下：我认为读者们此时拿在手里的这本书有些荒唐。封面上说这是一本回忆录，但我才 31 岁，而且还没有取得什么伟大的成就，至少还没有那种值得一位陌生的读者花钱来读的成就。我所做过的最棒的事——至少是名义上的，就是从耶鲁法学院毕业。这是我 13 岁时连想都不敢想的。

但是，耶鲁法学院每年都有大约 200 名的毕业生。而且我相信读者们也不会想去阅读他们当中大部分的人生。我不是参议员，没当过哪个州的州长，更没担任过内阁部长。我并没有创立市值 10 亿美元的公司，也没建立改变世界的非营利组织。我仅有的是一份不错的工作、一段幸福的婚姻、一个舒适的家，还有两只可爱的狗。

因此，我之所以写这本书，并不是因为我取得了什么

指美国一些曾经繁荣今已衰落的地区。

不平凡的成就，而是因为我做的事虽然非常平凡，但大多数像我那样长大的孩子都做不到。你们要知道，我的童年很穷困，生活在铁锈地带（Rust Belt）* 俄亥俄州的一座钢铁城市。从我记事时开始，这座城市的工作岗位就在不断流失，人们也逐渐失去希望。至于我家的情况，用委婉一点的说法是，我和父母间的“关系比较复杂”，他们中的一位接近整整一生都在和毒瘾做斗争。把我带大的外祖父母连高中都没毕业，而我的整个大家庭里上过大学的人也寥寥无几。各种各样的统计都会显示，像我这样的孩子前景黯淡——我们当中幸运的那些，可以不用沦落到接受社会救济的地步；而那些不幸的，则有可能会死于过量服用海洛因——我的家乡小镇仅仅去年就有几十人因此死去。

我曾是那些前景黯淡的孩子之一。我差点因为学习太差而从高中辍学，也差点屈服于身边每个人都有的那种愤怒与怨恨。现在，人们看到我时，看到我的工作和常春藤名校的毕业证书时，都会以为我是什么天才，认为只有特别出众的人才会走到我今天这一步。尽管我对这些人毫无恶意，但恕我直言，这种理论其实是一派胡言。就算我有什么天分，如果不是得到了许多慈爱的人的拯救，这些天分也会白白浪费了。

这就是我真实的人生，也是我写这本书的初衷。我

想让人们知道那种对自己濒临放弃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以及为什么会有人放弃自己。我想让人们了解穷人的生活到底发生了什么，以及精神和物质上的贫穷会对穷人家的孩子造成什么样的心理影响。我想让人们理解我和我家庭的美国梦。我想让人们体会向上层流动的真实感受。此外，我还想让人们认识到我自己不久前才意识到的一个问题：对于我们这些实现了美国梦的幸运儿来说，那些我们经历过的恶魔一直就在身后不远处穷追不舍。

在我的故事背景中，有一个关于种族的问题需要解释一下。在美国这个种族意识很强的社会中，我们的词汇往往局限于人们皮肤的颜色——黑人（black people）、亚洲人（Asians）和白种人特权（white privilege）。这些宽泛的分类有时会有用，但想了解我的故事的话，还得分得更细一点。我虽然是白人，但不会把自己等同于美国东北部信奉新教的盎格鲁-撒克逊裔白人（WASP）*。与之相反，我认为自己是苏格兰-爱尔兰人后裔（Scots-Irish descent）中那些没有大学文凭的数百万白人工人阶级当中的一员。对于这个人群而言，贫穷是家庭的传统——他们的祖先当年在南方当奴工，然后又曾当过佃农、煤矿工人，在较近的年代里又当上了机械工和工厂工人。在美国人的称呼中，

WASP，即 White Anglo-Saxon Protestant，英国新教徒的后裔，在美国被少数社群视为控制美国社会的主流人群。

他们是乡下人（hillbilliy）、乡巴佬（redneck），或者是白色垃圾（white trash）。而于我来说，他们是邻居、朋友和家人。

苏格兰 - 爱尔兰裔是美国特色最为鲜明的群体之一。一位观察者曾记录道：“走遍美国各地，苏格兰 - 爱尔兰裔美国人一直令我感到震惊。他们是美国最为持久稳固、变化最少的亚文化群。当几乎到处都是对传统的全盘摒弃时，他们的家庭结构、宗教与政治，还有社会生活仍然保持不变。”^[1]

对传统文化的信奉带来了许多好的特性——高度的忠诚感以及对家庭和国家的狂热奉献，但也有许多不好的特性。我们不喜欢外来者或者是与我们不一样的人，不管不一样的是样貌、行为或是说话的方式，而说话方式尤为重要。想要理解我的故事，你首先必须得了解，我骨子里是一名苏格兰 - 爱尔兰“乡下人”。

如果种族是硬币的其中一面的话，那另一面就是地理因素。当 18 世纪的第一批苏格兰 - 爱尔兰移民来到新大陆时，他们就被阿巴拉契亚（Appalachia）山脉所深深吸引住了。这一地区固然广袤——从南方的亚拉巴马州（Alabama）和乔治亚州（Georgia）一直延伸到北方的纽约州一部——但大阿巴拉契亚山区的文化却非常有凝聚力。我的家庭来自肯塔基州（Kentucky）东部山区，我们自称为乡下人。虽然出生在路易斯安那州但定居在亚拉巴马州的小汉克·威廉姆斯（Hank Williams, Jr）在他那首乡村白人歌曲 *A Country Boy Can Survive* 中也把自己视作一名乡下人。而当大阿巴拉契亚山区由支持民主党转而支持共和党时，他们重新定义了尼克松之后的美国政治。但是大阿巴拉契亚山区的白人工人阶级的命运看起来却最为黯淡。从低社会流动性到贫穷，再到离婚和吸毒，我的家乡成了苦

难的中心。

因此，毫不意外，我们是一个悲观的群体。但令人吃惊的是，据调查显示，白人工人阶级是美国最悲观的群体。拉美裔移民当中许多人面临着难以想象的贫穷，但白人工人阶级比他们还要悲观。美国黑人的物质生活前景仍然落后于白人种族，但白人工人阶级比他们还要悲观。虽然真实情况中可能存在一些愤世嫉俗的成分，但现实是，相较于许多其他群体，像我这样的“寒门”对未来更为悲观，虽然很多群体明显比我们更为贫困。这种现象就说明，肯定是金钱之外的某些地方出了问题。

确实如此，我们从未如此地脱离社会，而我们还将这种孤立传递给我们的孩子。我们的信仰也发生了变化：越来越多地围绕教堂，更多地依赖情绪化的修辞，而不是那种可以帮助贫苦孩子进步的必要社会支持。我们当中的许多人退出了体力劳动大军，还有许多人没有为了更好的机会而搬迁。我们文化中的某些特性带来了特有的男性危机，这种危机使得我们的男性形成了某些劣根性，难以在这个变化的世界中取得成功。

当我提及我们社区的困境时，总能听到诸如此类的解释：“J.D.，白人工人阶级的前景确实恶化了，但你把本末给倒置了。他们的离婚率在增加，结婚率在降低，幸福感也在下降，但这是因为他们的经济机会下降了。只要他们能得到更好的工作，他们生活的其他方面就会相应地好转。”

我自己年轻时也曾这样认为，当时的我拼命想相信这种观点。它听起来很有道理。没有工作会造成很大压力，而没有足够生存的钱会更有压力。随着中西部的制造业中心被掏空，白人工人阶级不仅失去了自己经济上的安全感，还随之失去了稳定的家庭和家庭生活。

但那些艰难的经历也可以是一位老师，这位老师教给了我一点：这种关于经济上不安全感的说法有其偏颇之处。几年之前，在我进入耶鲁法学院前的那个夏天，我想找一份全职工作，以便攒钱搬到康涅狄格州（Connecticut）的纽黑文（New Haven）市。我家一位朋友建议我在家乡附近一家中等规模的地砖分销公司打工。地砖特别重，每一块重3~5磅不等，而一箱通常装有8~12块。我的主要工作就是把地砖搬到货板上，为运走做准备。这份工作虽不轻松，但一小时能挣13美元，而我正需要用钱。所以就接受了这份工作，并尽量多轮班和加班。

这家公司有差不多12名雇员，其中大多数都已经在那里工作了许多年。有位同事同时干着两份全职工作，但并不是因为迫不得已：他在地砖分销公司的这第二份工作使得他可以追寻自己开飞机的梦想。一小时13美元对我家乡的单身汉来说不算是小钱了——一间不错的公寓的月租也才500美元左右，而且地砖公司还有稳定的加薪。在经济下滑的背景下，在那家公司干过几年的员工一小时至少能挣16美元，也就是年收入32000美元——这比哪怕一个家庭的贫困线都高出不少。虽然公司能提供如此相对稳定的环境，但管理者发现我在仓库的这一职位很难找到长期员工。在我离开之前，仓库共有3名员工，虽然我当时只有26岁，却比其他员工年长许多。

其中有一名员工叫鲍勃（Bob，化名），他在我之前几个月刚刚到这个仓库工作。他当时19岁，有一个怀孕的女友。经理非常体贴地给了他女友一份接听电话的行政工作。他和他女友的工作表现都非常糟糕。他女友差不多每隔两天就要逃一天班，而且从不预先通知，而他则是长期迟到。不仅如此，他每天还要上3~4次厕所，一去就是半小时以上。他的表现实

在是太差了，以至于我在那儿的工作结束之前，我和另一名员工发明了一种游戏：当他去上厕所的时候，我们会定上计时器，然后每个重要的“里程碑”都会在仓库两端互相喊叫——“35分钟了！”“45分钟了！”“1小时啦！”

最终，鲍勃也被解雇了。被解雇时，他对着经理怒斥道：“你怎么能这样对我？你不知道我有一个怀孕的女友吗？”而且像他这样的还不止一个，我在地砖仓库工作的短短时间里，至少还有两个人也丢掉了工作，其中还有鲍勃的表哥。

讨论机会平等时，这样的事例不可忽视。那些获诺贝尔奖的经济学家担心的是中西部工业地区经济的下滑，以及白人工人经济中心被掏空。他们指的是制造业的岗位流向海外，而那些没有大学学历的人更难找到中产阶级的工作。确有此理——这些事情也是我所担心的。但这本书是关于除此之外的那些问题：当工业经济向南移的时候，老百姓的真实生活发生了什么变化。这本书讲的是，在不利的条件下，人们是如何用最坏的方式来应对的，讲的是现在的美国文化在某种程度上越来越鼓励社会的溃败，而不是抵御腐败。

我当年在地砖仓库所看到的问题位于比宏观经济趋势和政策更深的层面。太多的年轻人对努力工作并不感冒，而好的工作岗位却总是找不到人。一个年轻人有着各种需要工作的理由，如要供养未来的妻子还有即将出生的孩子，他却丢掉了一份有着很好医疗保险的不错工作。更令人不安的是，当丢掉自己工作的时候，他还认为自己是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他身上就缺少一种主观能动作用——他认为自己对自己的生活掌控很少，总是想要

责怪除自己之外的任何人。这种现象与现代美国的经济格局格格不入。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我在这本书里面关注的是我认识的这类人，即阿巴拉契亚地区的白人工人阶级，但我并不是说我们这类人比其他人更值得同情。我写这本书的初衷并不是因为白种人比黑种人或其他任何人种有更多值得抱怨的地方。这就是说，我希望这本书的读者能摘下种族的有色眼镜，来从中感受阶层和家庭是如何对穷人造成影响的。对于许多分析家来说，一听到“福利女王”，脑海里就会浮现出靠失业救济金过活的懒惰的黑人母亲这一有失公允的形象。这本书的读者很快就会发现，我的论据与这种形象并无关系：我认识一些“福利女王”——有些还是我的邻居，但都是白人。

这本书并不是一项学术研究。前几年，威廉姆·朱利叶斯·威尔逊(William Julius Wilson)、查尔斯·穆雷(Charles Murray)、罗伯特·帕特南(Robert Putnam)和拉吉·切迪(Raj Chetty)都曾发表引人瞩目、研究出色的著作，其中显示：上向社会流动在20世纪70年代衰退，且再没有真正恢复；某些地区比其他地区的遭遇更糟(令人震惊的是，阿巴拉契亚和铁锈地带表现糟糕)；那些我曾在生活中目睹的现象，其实存在于整个社会。虽然他们得出的结论有些地方我不敢苟同，但他们都已经很有说服力地指出：美国出了问题。虽然我会运用数据，也会借助学术研究来说明问题，但是我的主要目的并不是让读者相信一个纸面上的问题，而是讲述一个真实的故事：一出生就被这样的问题压得喘不过气来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

这个故事离不开我生命中那些人物。所以，这本书不是我一个人的回忆录，而是我们整个家庭的。这是一部一群来自阿巴拉契亚的寒门子弟的

眼睛所看到的机会与向上流动的历史。两代人之前，我的外祖父母一贫如洗而又彼此相爱。婚后，在逃离身边令人窒息的贫穷的希望驱使下，他们搬到了北方。他们的外孙（我）毕业于世上最好的学府之一。

以上是简短说来，以下就是详细的故事。

为了保护他们的隐私，书中的某些人是化名，但书里面的故事都是根据我的回忆，对我所目睹的世界的准确描述。这里面没有复合的虚构人物，也没有断章取义的叙事。里面的很多细节我都是尽量地采用文字记录，如成绩单、手写信、照片上的备注等，但我相信本书的故事就像任何人的记忆一样不可靠。确实如此，当我请我姐姐阅读早期的稿子时，她和我就某件事情发生的顺序是否搞错了而讨论了足足30分钟。我最后还是保留了我的版本，并不是因为我不信任我姐姐的记忆（事实上，我觉得她的回忆比我的更加可靠），而是因为我认为，我的脑子是如何记忆这些事件这个事情本身，也有值得玩味的地方。

我也不敢说自己是一位没有任何偏见的观察者。读者将看到的每个人几乎都有着明显的缺点。有的人曾试图杀人，其中有些人还成功了；有些人曾在身体上或精神上虐待自己的孩子；许多人曾（现在依然）滥用药物。但是，我爱着这些人，甚至那些我平时为了保持自己的理智而避而不谈的人。如果你读了这本书认为我的生命中有的人是坏人，那么我要说声对不起，既说给读者，也说给那些因为我的描述而成为读者眼中坏人的那些人。因为，这本书中本没有什么恶人，有的只是一群寒门的乌合之众，他们一直在挣扎着前行——感谢上帝，他们不仅是为了他们自己，还为了我。

目录

	引言
1	第一章
13	第二章
28	第三章
37	第四章
52	第五章
73	第六章
93	第七章
110	第八章
120	第九章
145	第十章
172	第十一章
188	第十二章
199	第十三章
212	第十四章
223	第十五章
234	结语
242	致谢
246	注释

第一章

正如大多数小孩子一样，我小时候也记下了自己家的地址，以防哪天走失的时候，我就可以告诉一个成年人应该把我带哪儿去。当我上幼儿园时，如果老师问我住在哪里，我能一口气不喘地把地址背出来，虽然我母亲当时在不停地更换地址。至于她为啥那样做，当时还是孩子的我并不明白。不过，我当时把“我的地址”和“我的家”分得很清楚。我的地址就是和母亲还有姐姐相处时间最多的地方，不管这个地方换到了哪里。但是，我的家一直没变：肯塔基州杰克逊的一处小山坳，那里有我外曾祖母家的房子。

杰克逊是位于肯塔基州东南部煤田中心的一座小镇，人口也就 6000 来人。把它称之为小镇是有点抬举它了：那里有一个政府办公楼、几家餐馆——几乎全都是连锁快餐——还有几间商铺。大多数居民住在肯塔基 15 号公路附

近的山里、活动住房区、政府补贴的住房、小农舍，或是山区的农庄。而其中一家山区农庄里就有着我童年最美好的记忆。

杰克逊的人逢人便打招呼，也乐意牺牲自己宝贵的休息时间来帮陌生人把车从雪里刨出来。每当有送葬的车队经过时，杰克逊人都会停车并走出来，然后一旁肃立，无一例外。正是这后一种行为让我意识到，杰克逊和杰克逊人都有其特别之处。当我问自己的外祖母——我们都叫她阿嬷（Mamaw）——为什么灵车经过时每个人都会停下来？她的回答是：“亲爱的，因为我们是山之民，我们尊敬我们的逝者。”

我的外祖父母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末离开了杰克逊，在俄亥俄州的米德尔敦建立起自己的家庭。米德尔敦正是后来我成长的地方。但是在 12 岁之前，我的夏天和其他很多时候都是在杰克逊度过的。那时的我总是跟着阿嬷一起走亲访友，也察觉到她在乎的人的名单随着时间的推移也越来越短。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到访杰克逊仍有一个主要的目的，即照料阿嬷的母亲，我们都把她叫作布兰顿阿嬷（Mamaw Blanton，以与阿嬷区分，但反而让人迷糊）。我们和布兰顿阿嬷住在一起，住在她在丈夫去太平洋战场和日本人打仗之前就住着的房子里。

布兰顿阿嬷家的房子虽然并不大，也不豪华，却是这世界上我最喜欢的地方。这座房子有三间卧室。房前有间小门廊、一个门廊秋千，还有一个大院子。这个大院子一面延伸到一座山上，另一面则是山坳的出口。虽然布兰顿阿嬷名下地皮不小，但大部分都是不能居住的树林。房子后虽然没有像样的后院，但却有一面满是岩石和树木的山坡。此外，还有那条山坳，以及顺着山坳蜿蜒的那条小溪。这足以算得上是后院了。

所有的孩子都睡在楼上一个房间，里面有差不多 12 张床，就像海军陆战队的士兵宿舍一样。我和我的表兄弟姐妹总是玩耍到深夜，直到恼火的外祖母把我们吓唬得全部睡着。

对于孩子来说，房子周围的山简直就是天堂，而我大部分的时间都被用在威慑那些阿巴拉契亚的动物：只要有我在，没有一只乌龟、蛇、青蛙、鱼或是松鼠是安全的。我总是和表兄弟姐妹们到处乱跑，浑然不觉那一直存在的贫穷，抑或是布兰顿阿嬷日益恶化的健康状况。

在我内心深处，杰克逊是唯一属于我，属于我姐姐，以及属于阿嬷的地方。我也爱俄亥俄州，但那里充满了痛苦的经历。在杰克逊，我的外祖母是那里最强悍的女人，而外祖父是技术最为熟练的汽车修理工，我就是他们的外孙。而在俄亥俄州，我是一个被那个我几乎不认识的父亲抛弃的儿子，我的母亲则是一个我宁愿不认识的人。母亲只有在每年一次的家庭聚会或是偶尔参加葬礼时才会去肯塔基，而每次她去的时候，阿嬷都要确保她不会闹什么幺蛾子。正如阿嬷所说，在杰克逊，不能喊叫，不能争吵，不能揍我姐，更不能“带男人”。阿嬷反感母亲那些来来去去的约会对象，不许她把她们当中的任何一个带到肯塔基。

在俄亥俄州的时候，我越来越擅长游走于不同的“父亲”之间。史蒂夫（Steve）正在遭受着中年危机，从他的耳环上就能看出来。在他面前，我装作认为耳环很酷，以至于他认为也应该给我打一个耳洞。奇普（Chip）是一名酗酒的警察，他把我的耳环看作是“女孩子气”的标志。在他面前，我有着厚厚的脸皮，还要装作喜欢警车。肯是一个在和母亲交往三天后就向她求婚的怪人。在他面前，我是他两个孩子的好哥哥。但以上都不是真